

1958年度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定期(月、季)

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

(二) 编制说明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度

國營工業企業基本業務標準定期(月、季)
會計報表格式和說明

(二) 編制說明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財政出版社

1957年·北京

1958年度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定期（月、季）

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

（二）编制说明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鼓楼大街4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97号

财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787×1092 $\frac{1}{16}$ ·2 $\frac{7}{8}$ 印张·64,000字

1957年11月 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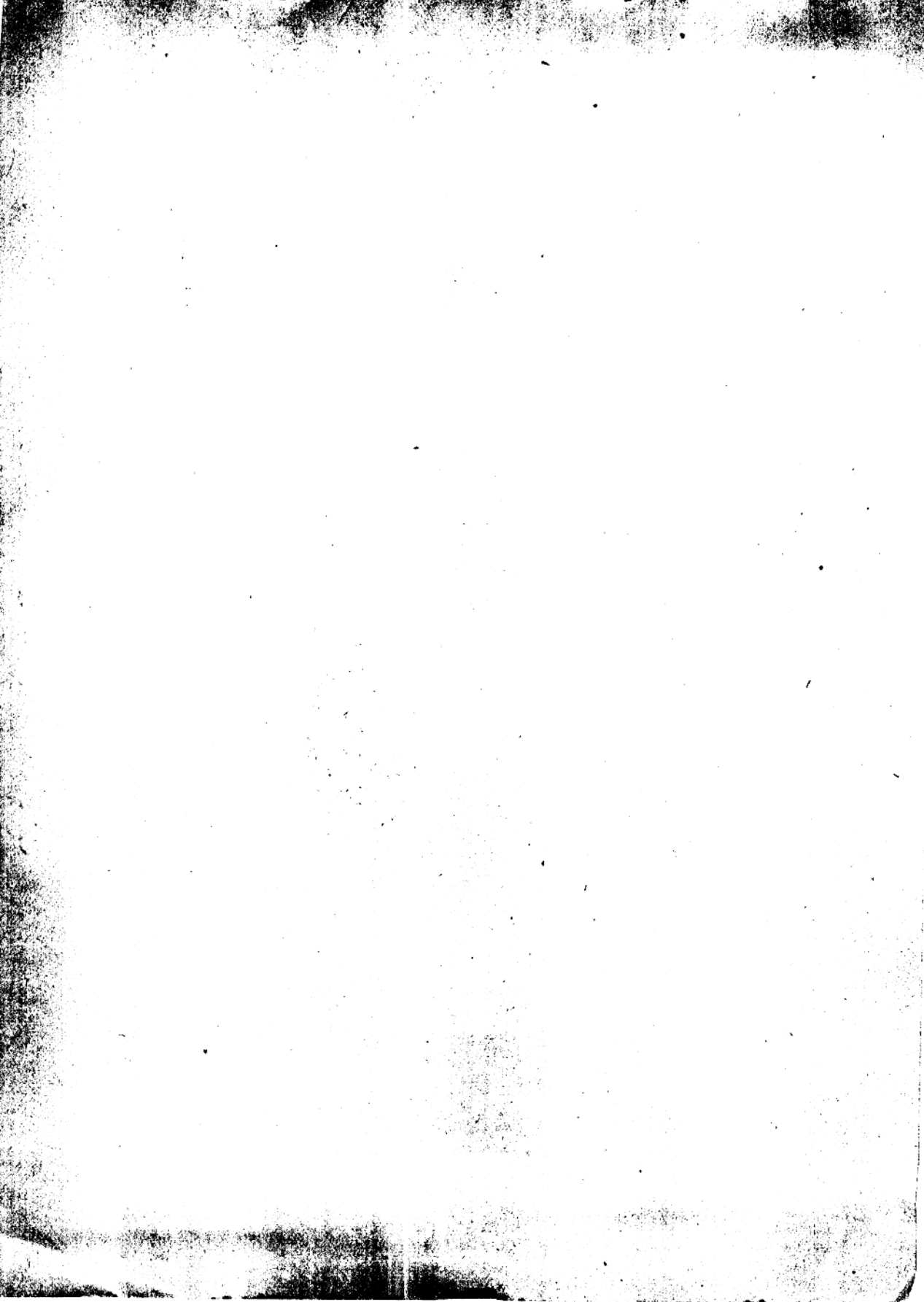
195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500 定价：（6）0.26元

统一书号：4066·36

目 录

一、总說明.....	(5)
二、會計报表格式說明:	
会工01 资产負債表.....	(7)
会工02 流动資金周轉率計算表.....	(24)
会工05 特种基金、事业費撥款及专用股款增減表.....	(27)
会工12 工成02 商品产品成本表 (按产品別計算)	(28)
会工13 工成03 商品产品成本表 (按成本項目計算)	(30)
会工15 工成05 車間經費及企业管理費明細表.....	(33)
会工21 銷售表.....	(37)
会工22 主要商品产品销售利潤 (亏损) 明細表.....	(38)
会工23 損益表.....	(39)
三、附录 (一) 定期會計报表指标間的相互核対关系	(42)
四、附录 (二) 关于中央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定期會計报表格式的补充規定	(44)



一、总 說 明

(一)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定期(月、季)会计报表格式(以下简称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除适用于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屬的国营工业企业外,并适用于交通、貿易、农林、銀行、建筑安装、文教、卫生等系統独立編制工业生产财务收支计划的国营工业企业。

規模較大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在經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企业部門取得同級財政机关同意后,亦适用本格式。
中央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除个别报表、个别項目应根据附录(二)的規定填列外,亦适用本格式。

(二) 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包括如下各种:

1. (会工01) 资产负债表(月、季);
2. (会工02) 流动资金周轉率計算表(季);
3. (会工05) 特种基金、事业費撥款及专用撥款增减表(季);
4. (会工12) 商品产品成本表(按产品別計算)(月、季);
5. (会工13) 商品产品成本表(按成本項目計算)(季);
6. (会工14) 主要商品产品成本明細表(格式和填报时期,由各主管企业部門自行規定);
7. (会工15) 車間經費及企业管理費明細表(季);
8. (会工21) 銷售表(月、季);
9. (会工22) 主要商品产品銷售利潤(亏损)明細表(季);
10. (会工23) 損益表(月、季)。

(三) 除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和說明所規定的格式、指标和編制說明外,各主管企业部門可以根据所屬工业企业的专业性質和管理上的要求,在力求簡化的原則下,增訂必要的补充格式、补充指标和补充說明,对于不需要的指标,亦可以不布置下达,但必須保証不与国家的統一規定相抵触,并应于事先取得財政部的同意。

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所規定的各种格式,除“主要商品产品成本明細表(会工14)”和“車間經費及企业管理費明細表(会工15)”外,其所列項目的名称与順序,各企业、各主管企业机构和各主管企业部門均不得任意变更。对于“主要商品产品成本明細表”的格式,应由各主管企业部門自行規定;对于“車間經費及企业管理費明細表”的格式,各主管企业部門得就

标准格式自行变更；但均须报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备案。各主管企业部门或主管企业机构对于“主要商品产品成本明细表”，应仅要求按主要的商品产品填报；对于主要商品产品所耗用材料的明细分析，亦应仅要求按主要材料填报，以求简化。

(四) 不独立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国营工业企业建设单位，除应于季度和月份终了时在基本业务的“资产负债表(会工01)”格式内填列基本建设资产和基本建设负债的合计数外，并应将有关基本建设的投资和拨款的各项指标，另行编制“基本建设资产负债明细表(会工01附表1)”。季度终了时，应再按照国营企业建设单位标准会计报表格式所规定的格式，加编下列各种季度会计报表：

会建06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表；

会建07 基本建设拨款增减表；

会建11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算表(全部工程出包的企业建设单位免编)；

会建12 间接费用明细表(全部工程出包的企业建设单位免编)。

(五) 在年度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基层企业，不论其隶属关系何时变更，其所编制的定期会计报表都应反映自年度开始时起的全部累积业务情况。表中的各项年初数及上年数，均应照填。

(六) 依照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编制的各种会计报表，均应在表的右上角注明填列数字时所使用的货币单位。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依照“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的规定。格式中各数字栏内有“×”号的地方，不应填列数字。对于计划数字的填列，凡须经有关机关核准者，应为最后核定的数字；在未核定前，应为最后上报的数字。

(七) 依照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编制的各种会计报表，均应由编制单位的会计主管人员署名盖章。所编制的成本报表，并应由计划统计主管人员署名盖章。

依照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编制的各种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并装订成册。封面加盖企业印信，并由企业首长和会计主管人员署名盖章。

各种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的长度与宽度，应由各主管企业部门统一规定。但在会计报表装订成册时，其封面长度应为26公分、宽度36公分。

(八)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年度会计报表格式，除第(二)条所列各种格式外，并包括“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会工03)”“法定基金增减表(会工04)”“生产费用表(内部周转除外)(会工11)”等三表。关于年度会计报表的标准格式将另行制定颁发。在1958年内，各工业企业应按照1957年度上述三表格式的原有指标要求，进行日常核算。

二、會計報表格式說明

資產負債表 (會工01)

(一) 本表為反映企業在季度或月份終了時所有資金的來源與運用情況的會計報表。編制本表的目的是為分析企業在某一季度或月份終了時的財務狀況，反映企業資金在各周轉階段上的運用情況和說明企業資金再生產的總結情況。

(二) 本表分為左右相平衡的資產、負債兩方，反映企業資金的運用情況；右方為負債方，反映企業資金的來源情況。

根據資金在完成再生產計劃過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本表資產方所列的各項資產分為四類，如下：

甲、固定及周轉外資產；

乙、定額資產；

丙、貨幣資金、結算及其他資產；

丁、基本建設資產。

根據資金的不同來源，本表負債方所列的各項負債亦分為四類，如下：

甲、自有及視同自有資金的來源；

乙、定額資產銀行借款；

丙、其他銀行借款、結算及其他負債；

丁、基本建設負債。

本表資產、負債兩方的甲、乙、丙三類構成本表的基本業務部分，丁類構成本表的基本建設部分。本表基本業務部分和基本建設部分的資產和負債兩方，原則上應自相平衡；如不相平衡，即表示基本業務部分和基本建設部分的資金有相互流用的情況。

(三) 本表資產、負債兩方所反映的金額，各分為“年初數”和“期末數”兩欄。在“年初數”欄內，應填列在本表所屬年度開始時所有各項資產、負債的金額。在“期末數”欄內，應填列在本表所屬季度或月份終了時所有各項資產、負債的金額。

本表“年初數”欄內所列數字，應以上年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期末數為根據。在上年年度決算報告未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

时，应以最后修正上报的上年年度资产負債表为根据；在上年年度决算报告已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应以批准的上年年度资产負債表为根据。在填列“年初数”栏的数字时，应先根据本年度资产負債表格式所规定的項目的名称、分組和分类将上年年度资产負債表加以調整，以便能与“期末数”栏所列的数字相比较，并正确反映各項资产、負債的增减情况。月份资产負債表的“年初数”栏应空置不填。

本表“期末数”栏所列数字，应根据总分类帳各帳戶和有关的二級帳戶和明細帳戶的期末余额分析計算填列。在編制资产負債表时，各二級帳戶和明細帳戶的期末余额必須先与有关的总分类帳帳戶的期末余额核对相符。

(四) 本表甲类资产“固定及周轉外资产”所屬各項目的內容及其填列方法，如下：

1. “在用固定资产”項目(第1行)：应表示所有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和土地的原价。

“未使用固定资产”項目(第2行)：应表示所有备用及停用固定资产、清理中固定资产和調整中固定资产的原价。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項目(第3行)：应表示所有不合生产需要、經批准等待上级机构調配处理的固定资产的原价。上列各項“期末数”栏内的数字，应根据“固定资产”帳戶所屬各明細帳戶的期末余额計算填列。

2. “總預算利潤——上年度”項目(第5行)：“年初数”栏内所列数字，应表示在上年度內解繳国家預算的上年度利潤。“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未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应表示在上年度內解繳国家預算的上年度利潤和在本年度內补繳国家預算的上年度利潤，根据“總預算利潤”帳戶所屬“上年度”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已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本項目的“期末数”栏应空置不填。

所有在本年度內补繳国家預算的上年度利潤(包括在上年度決算报告未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前和已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后补繳的)，应在本表补充資料內以“补繳預算上年度利潤”項目(第139行)予以表示。

“總預算利潤——本年度”項目(第6行)：应仅在“期末数”栏内填列数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解繳国家預算的本年度利潤，根据“總預算利潤”帳戶所屬“本年度”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多繳国家預算的上年度利潤經批准轉作解繳国家預算的本年度利潤时，亦应包括在本項目“期末数”栏的数字內，并应另在本表补充資料內以“多繳上年度利潤轉作總預算本年度利潤”項目(第141行)予以表示。

經批准应由国家預算退回的多繳上年度利潤，应在“多繳預算利潤”項目(第59行)內表示，不应包括在“總預算利潤——本年度”項目“期末数”栏的数字內。

所有在本年度內已由国家預算退回的多繳上年度利潤，应在本表补充資料內以“預算退回多繳上年度利潤”項目(第140行)予以表示。

本表“繼續預算利潤——本年度”項目、“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加補充資料內“繼續預算上年度利潤”項目“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減補充資料內“預算退回多繳上年度利潤”和“多繳上年度利潤轉作繼續預算本年度利潤”二項目“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後的餘額，即為在本年度內實際解繳國家預算的利潤數額。

3. “企業利潤提成——上年度”項目（第7行）：“年初數”欄內所列數字，應表示：

（1）在上年度內依照規定從上年度的計劃利潤及超計劃利潤或計劃成本降低額及計劃虧損減少數中所預提的企業獎勵基金；

（2）在上年度內依照規定從上年度超計劃利潤中所提取的社會主義競賽獎金；

（3）在上年度內依照規定從上年度超計劃利潤中所提取的分成數額。

“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在上年度決算報告未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應表示：

（1）在上年度內和本年度內依照規定從上年度的計劃利潤及超計劃利潤或計劃成本降低額及計劃虧損減少數中所預提的企業獎勵基金；

（2）在上年度內和本年度內從上年度超計劃利潤中所提取的社會主義競賽獎金；

（3）在上年度內和本年度內從上年度超計劃利潤中所提取的分成數額。

在上年度決算報告已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本項目的“期末數”欄內空置不填。

“企業利潤提成——本年度”項目（第8行）：應僅在“期末數”欄內填列數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所提取的本年度企業利潤提成。

上列兩項目“期末數”欄內的數字，應根據“利潤提成”帳戶所屬“企業利潤提成”二級帳戶的“上年度”和“本年度”明細帳戶的期末餘額分別填列。

4. “定額股息——上年度”項目（第9行）：“年初數”欄內所列數字，應表示在上年度內所應支付的上年度定額股息。
“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在上年度決算報告未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應表示在上年度和本年度內所應支付的上年度定額股息。在上年度決算報告已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本項目的“期末數”欄內空置不填。

“定額股息——本年度”項目（第10行）：應僅在“期末數”欄內填列數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所應支付的本年度定額股息。
上列兩項目“期末數”欄內的數字，應根據“利潤提成”帳戶所屬“定額股息”二級帳戶的“上年度”和“本年度”明細帳戶的期末餘額分別填列。

5. “繼續預算流動資金”項目（第11行）：應僅在“期末數”欄內填列數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解繳國家預算的流動資金。
其期末數，應根據“其他提出資產”帳戶所屬“繼續預算流動資金”二級帳戶的期末餘額填列。在第四季度和第十二月份決算報

告中，本项目的“期末数”栏应空置不填。

6. “计划外小型技术組織措施支出”项目（第12行）：应表示尚未摊销的计划外小型技术組織措施支出。其期末数，应根据“其他提出资产”帐户所屬“计划外小型技术組織措施支出”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

7. “其他提出资产”项目（第13行）：应表示所有除上列各項繳款及提成外的其他提出资产，如存出长期保証金、冻结外汇及其他资产和其他投資等。其期末数，应根据“其他提出资产”帐户所屬“存出长期保証金”“冻结外汇及其他资产”“其他投資”等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計算填列。

8. “總上級利潤——上年度”项目（第14行）：“年初数”栏內所列数字，应表示在上年度內解總上級单位的上年度利潤。“期末数”栏內所列数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未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应表示解總上級单位的上年度利潤，根据“部、局、企业間关于繳發及应偿款項的結算”帳戶所屬“解總上年度利潤”二級帳戶的有关明細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已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本项目的“期末数”栏应空置不填。

“總上級利潤——本年度”项目（第15行）：应仅在“期末数”栏內填列数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解總上級单位的本年度利潤，根据“部、局、企业間关于繳發及应偿款項的結算”帳戶所屬“解總本年度利潤”二級帳戶的有关明細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

在上年度決算报告已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所有經批准多繳上年度利潤轉作總上級本年度利潤，亦应包括在“總上級利潤——本年度”项目“期末数”栏的数字內；所有应补繳而尚未补繳上級单位的上年度利潤或应由上級单位退回而尚未退回的多繳上年度利潤，应包括在本表負債方“应付上級單位款”项目（第115行）或资产方“应收上級單位款”项目（第51行）“期末数”栏的数字內。

9. “總上級流动資金”项目（第16行）：应仅在“期末数”栏內填列数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解總上級单位的流动資金，根据“部、局、企业間关于繳發及应偿款項的結算”帳戶所屬“解總流动資金”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

10. “亏损——上年度”项目（第17行）：“年初数”栏內所列数字，应表示在上年度內所发生的亏损淨額。“期末数”栏內所列数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未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应表示在上年度內所发生的亏损淨額，根据“损益”帳戶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已經財政机关审核同意时，本项目的“期末数”栏一般应空置不填。

“亏损——本年度”项目（第18行）：应仅在“期末数”栏內填列数字，以表示在本年度內所发生的亏损淨額，根据“损益”帳戶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五）本表甲类負債“自有及視同自有資金的来源”所屬各項目的內容及其填列方法，如下：

1. “法定基金”项目（第74行）：应表示为进行生产經營而由国家撥入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資金总额。

2. “固定資產折舊”項目(第76行): 應表示所有固定資產的已提折舊。

3. “上級撥入流動資金”項目(第76行): 應僅在“期末數”欄內填列數字, 以表示在本年度內由上級單位撥入的流動資金, 根據“部、局、企業間關於撥發及應償款項的結算”帳戶所屬“補充流動資金”二級帳戶的期末餘額填列。在第四季度和第十二月份決算報告中, 本項目的“期末數”欄應空置不填。

4. “上級撥入彌補虧損——上年度”項目(第77行): “年初數”欄內所列數字, 應表示在上年度內由上級單位撥入的上年度彌補虧損。“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 在上年度決算報告未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 應表示由上級單位撥入的上年度彌補虧損, 根據“部、局、企業間關於撥發及應償款項的結算”帳戶所屬“彌補上年度虧損”二級帳戶的有關明細帳戶的期末餘額填列。在上年度決算報告已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 本項目的“期末數”欄應空置不填。

“上級撥入彌補虧損——本年度”項目(第78行): 應僅在“期末數”欄內填列數字, 以表示在本年度內由上級單位撥入的本年度彌補虧損, 根據“部、局、企業間關於撥發及應償款項的結算”帳戶所屬“彌補本年度虧損”二級帳戶的有關明細帳戶的期末餘額填列。

在上年度決算報告已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 所有經批准轉作上級撥入本年度彌補虧損的多撥上年度彌補虧損亦應包括在“上級撥入彌補虧損——本年度”項目“期末數”欄的數字內; 所有應撥回而尚未撥回上級單位的多撥上年度彌補虧損, 應包括在“應付上級單位款”項目(第115行)“期末數”欄的數字內。

5. “計劃外小型技術組織措施借款”項目(第79行): 應表示所有自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借入的計劃外小型技術組織措施借款。

6. “其他資金來源——私股資金”項目(第80行): 應表示所有併入本企業作為一個車間或一個組成部分的公私合營企業或私營企業的私股資金(包括代管股、合營企業股及私股)。

“其他資金來源——其他”項目(第81行): 應表示所有其他資金來源, 如尚未處理的私人投資等。

上列兩項目“期末數”欄內的數字, 應根據“長期負債”帳戶所屬“其他資金來源”二級帳戶的期末餘額分析填列。

7. “利潤——上年度”項目(第82行): “年初數”欄內所列數字, 應表示在上年度內所發生的利潤淨額。“期末數”欄內所列數字, 在上年度決算報告未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 應表示在上年度內所發生的利潤淨額, 根據“損益”帳戶的期末餘額分析填列。在上年度決算報告已經財政機關審核同意時, 本項目的“期末數”欄應空置不填。

“利潤——本年度”項目(第83行): 應僅在“期末數”欄內填列數字, 以表示在本年度內所發生的利潤淨額, 根據“損益”帳戶的期末餘額分析填列。

8. 各“定額負債”項目(第85—91行): “年初定額”欄內所列數字, 應根據上年年度資產負債表“期末定額”欄的數字

填列。“期末定額”栏內所列數字，应根据核定的季度定額填列。

9. “应付职工工資”項目（第85行）：应表示所有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資。其期末实有数，应根据“与职工的結算”帳戶的貸方余额填列。

10. “应付費用”項目（第86行）：应表示所有应付未付的水費、電費等列入財務收支計劃定額內的各項費用。其期末实有数，应根据“与供应人的結算”帳戶所屬“計劃結算”和“其他”二級帳戶的有关明细帳戶的貸方余额計算填列。

11. “应付税金”項目（第87行）：应表示所有应付未付的各項税金。其期末实有数，应根据“与預算的結算”帳戶所屬“税金”二級帳戶的各明细帳戶的貸方余额計算填列。“税金”二級帳戶所屬各明细帳戶的借方余额中，所有因1957年所得税关系而发生的属于发出商品的銷售税金，应与发出商品的成本合并并在貸产方第32、41、42、43、44等行內分別表示，其余属于自制自用中成品的税金和其他税金应在貸产方以“待摊費用”項目（第31行）予以表示。

12. “預提費用”項目（第88行）：应表示所有应有本期产品成本負担但尚未支付而預为提存的各項費用，如休假工資、固定資產經常修理費、租入固定資產大修理支出等。其期末实有数，应根据“預提費用”帳戶所屬各二級帳戶的貸方余额計算填列。“預提費用”帳戶所屬各二級帳戶的借方余额，应在貸产方以“待摊費用”項目（第31行）予以表示。在按照預定的分配率分配車間經費和企业管理费时，“車間經費”和“企业管理費”帳戶的期末貸方余额亦应包括在本項目“期末数”栏的數字內。

13. “其他定額負債”項目（第91行）：应表示所有不能列入以上各項目的其他定額負債，如存入長期保証金、按定单完工程度預收的貨款、預收收益等。其期末实有数，应根据“長期負債”帳戶所屬“存入長期保証金”二級帳戶的期末貸方余额、“按定单完工程度預收的貨款”“預收收益”等帳戶的期末貸方余额及其他有关帳戶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4. 个别部門所屬工业企业經核定有其他独立項目表示的定額負債时，应在本表第89、90行內予表示。

15. 甲类負債合計（第93行）“年初定額”栏內所列數字，应根据甲类負債一至六組合計（第84行）“年初数”栏數字和定額負債合計（第92行）“年初定額”栏數字的合計填列；“期末定額”栏內所列數字，应根据甲类負債一至六組合計（第84行）“期末数”栏數字和定額負債合計（第92行）“期末定額”栏數字的合計填列。

（六）“自有及視同自有流动資金的实有額”項目（第20行）：应表示企业所实有的自有及視同自有的流动資金。其期末数，按照公式（1）或公式（2）計算填列：

公式（1）自有及視同自有流动資金的实有額 = [甲类負債一至六組合計（第84行） + 定額負債定額數合計（第92行）]（即

甲类負債合計第93行定額數栏的數字） - 甲类資產合計（第19行） - 应繳未繳的利潤（或多弥补的亏损）（第82行 + 第83行 - 第5行 - 第6行 - 第7行 - 第8行 - 第9行 - 第10行 - 第14行 - 第15行 + 第77行 + 第78行 - 第

17行—第18行) - 应繳未繳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第154行)

公式 (2) 自有及視同自有流动资金的实有額 = 甲类負債中第74、75、76、79、80、81各行数字合計 + 定額負債定額數合計 (第92行) - 甲类資產中第4、11、12、13、16各行数字合計 - 应繳未繳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第154行)

应繳未繳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为所有应繳国家預算或上級单位但尚未解繳的已經清理完竣的固定資產的变价淨收入。其期末數, 可由企业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期末应繳未繳數 = 年初应繳未繳數 + 年度內已經清理完竣的固定資產的清理变价收入淨額累計數 (清理变价收入累計數大於清理費用累計數的差額) - 年度內已解繳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累計數 - 年度內已抵作固定資產重置金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累計數

所有在本年度內已繳預算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累計數, 应在本表补充資料第153行內予以表示。

应繳未繳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应在本表补充資料第154行內予以表示, 但多繳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应不予表示。

(七) 本表乙类資產“定額資產”所屬各項目的內容及其填列方法, 如下:

1. 各“定額資產”項目 (第21—34行): “年初定額”栏內所列数字, 应根据上年年度資產負債表“期末定額”栏数字填列。“期末定額”栏內所列数字, 应根据核定的季度定額填列。

在第四季度和第十二月份的決算报告中, 所有調整價格有变动的定額資產項目, 其“期末定額”栏內所列数字都应根据本表附表2“材料調整價格調整表”第6栏数字填列。

2. “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包裝物”“修理用零件”和“廢料”各項目 (第21—26行): 应表示所有在庫、在途、在委托外部加工中和已按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发出但尚未办理托收手續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等物资的实际成本 (包括有关的运杂費等)。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等各有关材料帳戶的期末余額、“委托加工材料”“材料实际成本与計劃成本的差异”“在途材料”“材料採購”等帳戶的期末余額和“发出商品”帳戶的“未办理托收手續”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額分析計算填列。

3. “低值及易耗品”項目 (第27行): 应表示所有在庫、在用、在途和已按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发出但尚未办理托收手續的各类低值及易耗品的帳面摊余价值。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低值及易耗品”“低值及易耗品摊销”帳戶的期末余額和“材料实际成本与計劃成本的差异”“在途材料”“材料採購”“发出商品”等帳戶期末余額的分析計算填列。

所有各类低值及易耗品的摊销数应在本表补充資料內以“低值及易耗品摊销”項目 (第142行) 予以表示。

4. 所有列入本表乙类資產1—7項的材料实际成本与計劃成本的差异, 应在本表补充資料第143行內予以表示。

所有列入本表乙类資產1—7項的在途材料的买价及运杂費, 应在本表补充資料第144行內予以表示。

5. “工业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项目 (第29行): 应表示所有各基本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的在产品 & 在库的委托外加工中的自制半成品。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自制半成品”等帐户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6. “非工业在产品”项目 (第30行): 应表示所有各非工业性事业单位的在产品。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非工业性事业经营”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7. “待摊费用”项目 (第31行): 应表示所有已支付但应由未来决算期产品成本负担的各项费用, 如技术组织措施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奖金及研究试验费、采矿准备费、租入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待摊费用”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预提费用”帐户所属二级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车间经费”帐户和“企业管理费”帐户在按照预定的分配率分配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时的期末借方余额, 以及“与预算的结算”帐户所属“税金”二级帐户期末借方余额中的已解缴尚未摊销的自制自用半成品的税金和其他税金 (发出商品的销售税金除外), 亦应包括在本项目“期末数”栏的数字内。尚未摊销的发出商品的运费 (即“非生产支出”帐户的期末余额), 不应包括在本项目“期末数”栏的数字内, 而应与发出商品的成本合并并在第32、33、41、42、43、44等行内分别予以表示。

8. “产成品”项目 (第32行): 应表示所有库存的已发出但尚未向银行办理托收手续的各种产成品。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产成品”帐户的期末余额和“产成品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帐户、“发出商品”帐户所属“未办理托收手续”二级帐户及“非生产支出”帐户期末余额的分析计算填列。

所有库存产成品和已发出但尚未向银行办理托收手续的产成品的实际工厂成本, 应分别另在本表补充资料第145行和146行内予以表示。

9. “产成品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帐户的期末余额,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根据其明细帐户的记录, 按照库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中的产成品的计划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所得的结果, 应分别与计划成本数合并列入本表第32、41、42、43、44各行内。分配所得的结果, 并应在本表补充资料第148、149行内予以表示。库存产成品和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中的产成品所分配到的差异数, 应在第148行内表示; 已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 (包括按期办理托收手续、逾期办理托收手续、购买人逾期未付和购买人拒绝承付的发出商品) 中的产成品所分配到的差异数, 应在第149行内表示。

10. “外购商品”项目 (第33行): 应表示所有在库、在途和按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发出但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外购商品。其期末实有数, 应根据“外购商品”帐户的期末余额和“在途材料”帐户、“非生产支出”帐户及“发出商品”帐户的“未办理托收手续”二级帐户期末余额的分析计算填列。

11. 个别企业经核准有特殊物资储备时, 其定额数和实际数应在本表第34行内增列“特准储备”项目予以表示。

(八) 本表乙类负债“定额资产银行借款”所属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如下:

1. “原料及主要材料借款” “輔助材料借款” “燃料借款” “在产品及其自制半成品借款” “产成品借款” 和 “其他定额资产借款” 各項目 (第94—99行): 应表示所有以各类定额资产为保证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的各种 “計劃內超定额借款” 和 “临时借款”, 根据 “人民銀行短期借款” 帳戶所屬各有关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

包括在以上各項目內的 “計劃內超定额借款” 的数额, 应根据各有关二級帳戶所屬各明細帳戶的期末余额計算, 在本表补充資料第151行內予以表示。

2. 个别企业經核准有特种物资儲备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特准儲备借款时, 应在本表第100行內增列 “特准儲备借款” 項目予以表示。

(九) 本表丙类资产 “货币资金、結算及其他资产” 和丙类負債 “其他銀行借款、結算及其他負債” 所屬各項目的內容及其填列方法, 如下:

1. 各 “货币资金” 項目 (第36—39行): 应表示所有各类货币资金的期末实有数。

2. 各 “发出商品” 項目 (第41—44行): 应表示所有按照托收承付結算程序已发出并已向銀行办理托收手續的产成品、外購商品、包装物、材料等的实际成本和运杂费。其期末数, 应根据 “发出商品” 帳戶所屬 “按期办理托收手續” “逾期办理托收手續” “購買人逾期未付” “購買人拒絕承付” 等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和 “产成品实际成本与計劃成本的差异” “非生产支出” 等帳戶期末余额的分析計算填列。

所有在1957年內因年稅年清关系而支付的尚未轉作銷售的各项发出商品的稅金, 亦应与各项发出商品的成本合并并在第32、41、42、43、44等行內分別予以表示。

包括在各 “发出商品” 項目內的产成品的实际工厂成本, 应在本表补充資料第147行內予以表示。

3. 各 “其他銀行借款” 項目 (第102—105行): 应表示所有以发出商品或货币资金为保证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 以及不以定额资产为保证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的其他短期借款和逾期未还借款。其期末数, 应根据 “人民銀行短期借款” 帳戶所屬各有关二級帳戶的期末余额填列。

“托收承付結算借款” 項目 (第102行): 应表示所有以托收承付結算凭証作为保证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的結算借款。
“信用証、特种帳戶及限额支票結算借款” 項目 (第103行): 应表示所有由于采用信用証、特种帳戶、限额支票等方式进行結算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的結算借款。

“特种借款” 項目 (第104行): 应表示所有由于預付採購农产品定金和支付其他預付款而向中国人民銀行借入的特种借款。

“逾期未还借款” 項目 (第105行): 应表示所有已逾借款期限尚未偿还的各种銀行短期借款。逾期未还的大修理借款, 亦应合并在本項目內予以表示。

4. “应收购买人账款”项目（第46行）：应表示所有因采用除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销售而对购买人发生的应收款项。其期末数，应根据“与购买人的结算”帐户所属各明细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各明细帐户期末贷方余额的合计，应在负债方以“预收购买人账款”项目（第112行）予以表示。

5. “预付供应人账款”项目（第47行）：应表示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而预付给或多付给供应人的款项。其期末数，应根据“按定单完工工程进度预付的货款”帐户的期末余额和“与供应人的结算”帐户所属“计划结算”“其他”等二级帐户的各明细帐户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列入本项目内的预付收购农产品、对私人加工订货、国外进口物资的定金、按定单完工工程进度预付的货款和其他由国家批准的预付款项，应在本表补充资料第150行内予以表示。

6. “应付帐单已承兑的供应人账款”项目（第107行）：应表示所有按照托收承付结算程序帐单已经承兑但尚未到付款期的应付供应人款项。其期末数，应根据“与供应人的结算”帐户所属“帐单已承兑”二级帐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应付帐单逾期未付的供应人账款”项目（第108行）：应表示所有按照托收承付结算程序帐单已经承兑但已逾付款期的应付供应人款项。其期末数，应根据“与供应人的结算”帐户所属“帐单逾期未付”二级帐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应付帐单尚未提出的供应人账款”项目（第109行）：应表示所有材料物资已到达但帐单尚未到达、仅凭合同价格或计划价格计算入帐的应付供应人款项。其期末数，应根据“与供应人的结算”帐户所属“帐单尚未提出”二级帐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应付其他供应人账款”项目（第110行）：应表示所有因采用除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购买而发生的应付供应人款项。其期末数，应根据“与供应人的结算”帐户所属“计划结算”“其他”等二级帐户的各明细帐户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7. “应收物资毁损及短缺的赔偿款”项目（第48行）：应表示所有因材料商品等物资发生毁损和短缺而对有关责任人要求赔偿的各种款项。

8. “备用金”项目（第49行）：应表示所有拨付在册人员备出差旅费、零星采购和零星开支用的各种款项。

9. “多缴预算利润”项目（第50行）：应表示所有多缴国家预算的利润。

所有应缴未缴国家预算的利润，应在负债方以“应缴预算利润”项目（第111行）予以表示。

上列两项目“期末数”栏内的数字，应根据“与预算的结算”帐户所属“利润”二级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

10. “上级拨入临时补充周转资金”项目（第114行）：应表示所有由上级单位拨入的临时补充周转资金净额（拨入数减去已缴还数）。其期末数，应根据“部、局、企业间关于缴拨及应偿款项的结算”帐户所属“临时补充周转资金”二级帐户的有关明细帐户的期末余额填列。